

文化部徵選臺灣表演團隊參與 2018 年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

徵件公告

一、緣由：

文化部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自 2007 年起規劃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參與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(Festival d'Avignon Off)，以拓展臺灣表演藝術國際空間、增進臺灣表演團隊國際視野、建立與專業人士交流平台、持續輔導臺灣表演藝術文化與國際舞台接軌。本部特辦理本徵選作業，協助臺灣中小型表演團隊於 2018 年 7 月參與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文化部 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巴文中心)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法國亞維儂市外亞維儂藝術節(Festival d'Avignon Off) (以下簡稱外亞藝術節)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201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(確定時間以外亞藝術節主辦單位公布之日期為主)。

五、徵選團隊數量：以 3 團為原則。

六、演出場地：亞維儂絲品劇院(方廳舞台寬 6.5m、深 5.5m，觀眾席 99 人座；圓廳舞台寬 10m、深 5.5m，觀眾席 72 人座)。

七、演出形式：按外亞藝術節之屬性與精神，以具當代性、實驗性、呈現臺灣文化多元性或以傳統元素發想之創新作品為佳；劇院倉儲空間有限，且每日演出須快速裝拆台，演出節目之道具、佈景及燈光須精簡靈活，能因應場地狀況調整；類別以戲劇、舞蹈、肢體劇場、偶戲、馬戲及音樂為主軸，並鼓勵跨域創作。

八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隊。
- (二) 團員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。
- (三) 出國演出編制以 9 人為上限 (含技術人員及 1 名國際藝術行政暨行銷人員)。

九、申請資料：

每團隊以申請 1 件作品為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
- (一) 計畫書：包含劇團簡介、作品介紹、劇團網站連結、劇評與媒體報導、出國演出演職員簡介與職稱（未滿 16 歲者請註明）之中英文資料及團隊立案證明影本。若演出作品將因應絲品劇院場地予以調整(如技術、佈景、演出人數或對白語言之修正)，請特別註明。
- (二) 影音資料：請提供 3 分鐘作品精華及完整作品之網路連結，並提供瀏覽權限，供評審委員觀看評選。
- (三) 註明團隊單一窗口聯繫方式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電郵)。

十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公告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寄達文化部，逾時、資料缺件或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文化交流司，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，收件人：歐非科黃郁惠小姐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 2018 年參與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計畫書」。

十一、本部將與亞維儂 CDC-Les Hivernales 編舞發展中心持續合作，推出一個臺灣現代舞蹈節目，巴文中心將於團隊計畫書中篩選合適之舞蹈作品，推介予 CDC 編舞發展中心作節目規劃參考，編舞發展中心獲選團隊名單將另案公佈。

十二、補助項目：

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依計畫內容及作品規格，每團補助製作團隊至多 9 名人員(含演出者、策劃、編導及技術人員等)之費用，其中 1 名專責國際藝術行政暨行銷人員建議應通曉法語，並負責溝通協調、涉外之處理(如報名、註冊、食宿、交通、機票、宣傳、接洽場地、排演以及表演事務安排協調等事項)。

- (一) 國際機票旅運費：由臺灣至亞維儂之最直接距離經濟艙來回機票，每人 1 張，支領時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個人收據、登機證票根及電子機票。大眾陸運運輸交通費(由機場至住宿地點之最直接距離)，支領時應檢附票根及收據。
- (二) 道具國際運費：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- (三) 服裝道具(清洗、修補、重製)費：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- (四) 保險費：每名團員之旅遊平安保險(以新臺幣 400 萬為上限)及申

根醫療險(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上限)。

- (五) 亞維農住宿費：活動期間內每團至多 9 人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- (六) 文宣費：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- (七) 創作費：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- (八) 場地費：核實報支。

以上項目由團隊自理，均需檢據報支。團隊於獲選後需另行提報計畫書與經費表，文化部將依團隊提報之資料審核實際補助經費並與團隊簽約，補助款項將分 2 期撥付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外亞藝術節演出之整體文宣製作及媒體宣傳由巴文中心負責。另巴文中心將依據法國政府當地法令規定，協助團隊與合作劇院簽訂場地租借合約，並委託法國當地相關單位協助臺灣團隊依規定辦理臨時工作證、臨時演出執照等申辦事宜。
- (二) 為厚植團隊國際交流與經驗，參與團隊須具備基礎英文或法文溝通能力之 1 名國際行銷人員，負責撰寫團隊出國演出效益報告、演出期間之國際公關及洽談後續巡演事宜。
- (三) 本部補助住宿費、旅運費及創作費等不足部分，應由團隊自行負擔；演出期間之票房收入歸團隊所有，票價與收費標準本部不涉入，應由團隊及劇院討論後訂定。
- (四) 團隊應配合本部規劃，參與(但不限於)行前記者會、出訪行程說明會、展演期間及期後共同文宣等事項。外亞藝術節期間，除特殊原因或規定，團隊須演出至少 18 場。
- (五) 獲選團隊將與本部簽訂契約書，並履行演出義務。倘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團隊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獲選團隊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括購買機票、醫療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等事宜。藝術節期間之住宿，由團隊自行洽租；倘團隊自行增加團員致住宿及演出品質受影響，後果由團隊自負。
- (七) 獲選團隊應遵守外亞藝術節及演出劇院之相關規範，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停演者須事先向本部及巴文中心報核。違反前述約定者，本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結算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。
- (八) 團隊須確保演出作品無版權問題，若與歐洲音樂家合作或取材歐洲劇本，須在法國依法申報著作財產權。
- (九) 藝術節展演結束後，參加團隊應依契約規定繳交 2,000 字左右之演出心得報告，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送巴文中心，相關支出憑證於契約規範期限內送本部辦理核銷結案。
- (十) 申請人所送交之資料，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。
- (十一) 獲選團隊須負責出國團員之相關文件辦理，本部無提供演出證

明。

(十二)獲選團隊不得在未經本部同意之情況下，逕行變更演出節目與內容、(臨時)變更節目年齡分級、臨時增加隨行公費團員。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停演者，須向本部報核。

(十三)本計畫無提供實習，獲選團隊不得以「參加外亞維農藝術節」之名，自行對外招募實習生，或安插實習生於巴文中心。

十四、入選通知：預定於 2017 年 12 月於本部官網公佈入選團隊。